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3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葉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而關於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，依卷附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約
02 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3 審管轄法院。」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
04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5 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嘉宏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2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童秉三